

广州市海珠区 201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日，广州市财政局批复了我区 2015 年财政总决算。市批复的决算情况，与年初经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海珠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一致，没有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我区 2015 年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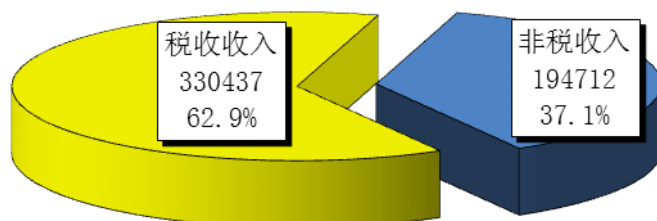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149万元，完成收入计划的101.0%，增长4.0%，可比增长13.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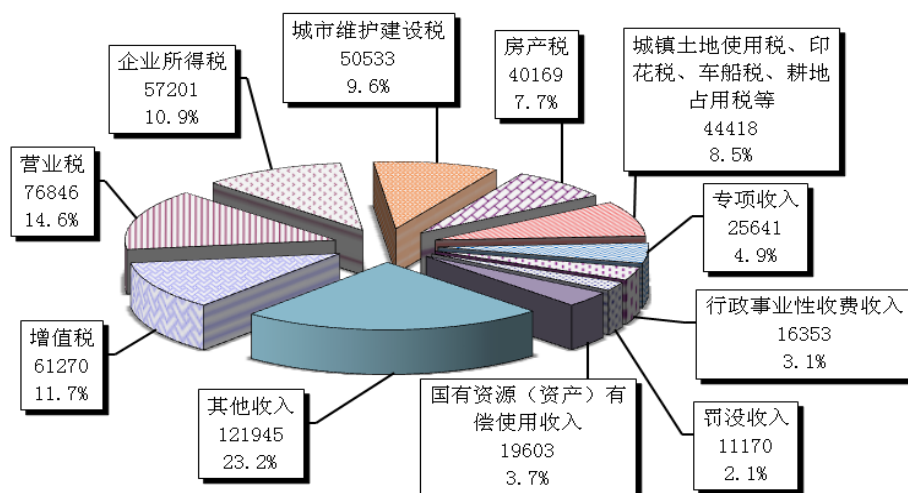
从结构来看(见图一)，区级税收收入330437万元，增长3.3%；非税收入194712万元，增长5.1%。



图一：2015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从收入项目来看（见图二），税收收入中增值税61270万元，增长11.6%；营业税76846万元，增长6.2%；企业所得税57201万元，下降2.2%；城市维护建设税50533万元，增长5.7%；房产税40169万元，下降11.2%；城镇土地使用税14787万元，下降13.4%；印花税18733万元，增长14.6%；车船税10379万元，增长47.8%；耕地占用税519万元，增长8.4%。

^① 剔除2015年起停征堤围费、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及2014年存在一次性不可比收入等因素，2014年收入基数调整为464412万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149万元，可比增长13.1%。



图二：2015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结构图（单位：万元）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25641 万元，增长 16.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53 万元，下降 42.8%；罚没收入 11170 万元，增长 1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603 万元，增长 16.3%；其他收入 121945 万元，增长 1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982 万元，增长 18.4%^②。重点保障领域的支出如下：

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270253 万元，增长 18.5%；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25 万元，增长 30.1%；支持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782 万元，增长 18.2%；促进社会平安有序发展，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7895 万元，增长 22.1%；建设干净整洁城区环境，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等 176348 万元，

^② 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982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按区级口径计算，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323 万元，增长 16.8%。

增长 72.1%；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投入 10188 万元^③用于科学技术支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10541 万元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促进商务与科技服务等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 8339 万元用于社区文化室和体育场馆运行维护等方面；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开发，投入 4339 万元用于援助省内外多个地区的产业转移和扶贫开发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经市批复，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情况如下：

表一：2015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决算数 |
|----------------------|-----------|---------------|---------|
| 一、收入总计 | 1,031,250 | 二、支出总计 | 921,95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25,149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857,982 |
| （二）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 318,666 | （二）上解上级支出 | 46,964 |
| （三）调入资金 ^④ | 66,775 |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7,008 |
| （四）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 120,660 | 三、年终滚存结余 | 109,296 |

（四）“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区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6584 万元，下降 25.3%。其中：“三公”经费 6401 万元，下降 25.6%，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 376 万元，增长 72.5%^⑤；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下降 43.7%；公务用车购置

^③ 2015 年区财政安排科学技术经费 19200 万元，除 2015 年实际发生支出 10188 万元外，部分经费待 2016 年项目明确后再予以拨付。

^④ 调入资金 66775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75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21 万元。

^⑤ 因公出国（境）经费出现增长，主要是根据全区对外友好交流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的需要增加安排相关经费。

和运行维护费 5918 万元，下降 27.8%（公务用车购置费 246 万元，下降 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2 万元，下降 13.4%）。会议费 183 万元，下降 14.1%。

（五）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

上年结转至 2015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120660 万元。其中：专项结转项目资金 119240 万元，净结余 1420 万元。2015 年专项结转项目支出 80680 万元，未执行完毕主要是因为部分上级追加支出由于没有明确具体执行项目难于形成支出，因工程招标失败、设计调整、施工延期等原因导致项目进程慢于预期影响支出。

（六）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广州市海珠区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已经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不作重复。

（七）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5 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318666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63166 万元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780 万元，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相关领域；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720 万元，其中，2015 年支出 40879 万元，其余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八）债务管理情况。

存量债务方面，根据 2013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的口径和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028.44 万元，没有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截至 2015 年底末，我区存量债务仍为 4028.44 万元，没有新增债务。对此，我区制定了存量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按照责、权、利相结

合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债务单位的化债主体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存量债务的化解工作。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我区 2015 年预备费为 10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由于 2015 年我区没有符合预备费支出范畴的项目支出安排，相应予以调减 10000 万元，增加当年财力。

（十）预算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我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520000 万元，全年实绩收入为 525149 万元，超收 5149 万元，超收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截至 2015 年末，海珠区预算周转金余额 25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差额，2015 年我区没有出现季节性收支差额，因此未作使用。

结合我区财政超收、综合财力和结余情况，2015 年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8 万元，上年结余 15000 万元，2015 年年末余额 32008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3538 万元，增长 0.9%。其中：区本级收入 17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449 万元，上年结

转、结余收入 92387 万元。支出总计 68638 万元，增长 3.4 倍^⑥。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50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1 万元，调出资金 607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4900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 万元，增长 50.7%。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0 万元，增长 50.7%，用于广一电子产业园升级改造。收支相抵，年终滚存无结余。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 43986 万元，增长 3.8%。其中：区本级收入 357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692 万元。支出总计 40168 万元，增长 38.9%。其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6811 万元，教育支出 5890 万元，其他财政专户支出 1446 万元，调出资金 602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818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五、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完善财税等部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强化村社经济税收管理工作，整顿和规范村社经济税收秩序；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培植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改善民生。

^⑥ 增长较多是 2015 年按规定将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及盘活政府性基金存量资金，增加调出资金 60754 万元。2014 年无该类调出资金，同比净增。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经费支出。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入手，全面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2015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695619万元，增长23.8%，占比81.1%。

（三）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通过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回收部门存量资金等方式，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将盘活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预算收支执行管理。

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收支进度通报机制，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201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计划的96.0%，比2014年的90.7%提高了5.3个百分点，执行率有所提高。

（五）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了2015年度海珠区预算报告、2014年度海珠区决算报告等信息。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2015年决算（草案）